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7 年 3 月 16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总经理的职责，提高公司运作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五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六条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总经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或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一）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须经董事长授权；

（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前述职权时，应符合公司相关配套制度和规定。

第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以下职权：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二）按照分工和授权范围，负责主管部门的工作，并向总经理

报告工作情况；

（三）按照工作分工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四）召开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并向总经理报告；

（五）拟定分管工作的基本工作制度和具体规章；

（六）按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主管部门的业务及相关费用和支出；

（七）董事会、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范围内，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下的事项，由总经理自主决定，并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超过权限的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决定；

（二）日常经营中，负责审核在董事会决定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贷款，并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总经理在履行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月召开一次，由总经理召集、主持，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助理、董事会秘书和各部门经理。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会人员由总经理办公室通知，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临时会议：

- （一）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二）副总经理提议时；
- （三）董事会提议时；
- （四）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五）有突发事件发生时。

第十五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职时，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为召集、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会议记录，需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五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十七条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应接受董事长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向董事长报告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每月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 （一）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定和重大事项；
- （二）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数据；
- （三）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五）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六）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七）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八）董事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在经营中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8 日